

澎湖縣馬公市石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師法。
- (二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(三) 教育部函頒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。
- (四) 澎湖縣政府 115 年 6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15090387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簡章及報名表下載日期及網站：

自即日起至該次甄選當日，請由本校網站(<http://scpsweb.phc.edu.tw>)公告或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。

三、報名日期 / 甄選時間 / 甄選地點：

甄 選 序	日期	報名時間	甄選時間	甄選地點
第 1 次甄選	115 年 7 月 30 日(四)	0830-0930	1100 開始	石泉國小 (甄選教室於報名後公告)
第 2 次甄選	115 年 7 月 30 日(四)	1300-1400	1500 開始	
第 3 次甄選	115 年 7 月 31 日(五)	0830-0930	1100 開始	
第 4 次甄選	115 年 7 月 31 日(五)	1300-1400	1500 開始	
第 5 次甄選	115 年 8 月 3 日(一)	0830-0930	1100 開始	
第 6 次甄選	115 年 8 月 3 日(一)	1300-1400	1500 開始	
第 7 次甄選	115 年 8 月 4 日(二)	0830-0930	1100 開始	
第 8 次甄選	115 年 8 月 4 日(二)	1300-1400	1500 開始	
第 9 次甄選	115 年 8 月 5 日(三)	0830-0930	1100 開始	
第 10 次甄選	115 年 8 月 5 日(三)	1300-1400	1500 開始	
備 註	※本校自辦甄選將依規定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（第 1 次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則將進行第 2 次報名。若第 2 次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則進行第 3 次報名。）			

四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委託者須有委託書)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本校辦公室(一樓)。

六、甄選類科及名額

職稱	正取	備取	佔缺性質	聘期	備註
專任輔導代理教師	1	擇優	實缺	自報到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	

※公告期間如因各項原因致缺額增減者，將於報名前隨時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
※上列代理教師聘期起迄期間概依澎湖縣政府教育處之規定辦理。

※備取有效日期：自錄取公告日起至「116 年 5 月 1 日」止；若正取人員未報到，依法令得予遞補時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※上列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，如因代理原因消失，該代理教師應立即無條件解職，當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補助。

七、甄選資格：

(一) 基本條件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。
2. 無教師法第 19 條之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；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或報到後查證有案者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。
3.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需教育部認可，駐外單位查證屬實，並有證明文件者。
4.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(二) 報名資格：

甄選序	甄選資格
第 1 次甄選	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合格教師證書或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包括雙主修）且具備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第 2 次甄選	具有第 1 次甄選資格條件或具有「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及雙主修）」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甄選	具有第 1、2 次甄選資格條件或具有大學以上「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及雙主修）」。
第 4 次甄選以後	1.具有第 1、2、3 次甄選資格條件或具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執照者（請加列社工師、心理師執業執照有效時間，倘為 114 學年度即曾被聘用之心理師，可以 114 年有效之執業執照影本報名）。 2.一般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備 註	1. 本校自辦甄選將依規定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（第 1 次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則將進行第 2 次報名。若第 2 次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則進行第 3 次報名。） 2.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其專業知能應符合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2 日臺訓(三)字第 1010046968C 號令核釋，即第 3 次甄選(含)以後招聘之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得不具教師證，但應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及雙主修）。 3.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及雙主修）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、諮商、心理、諮商心理、臨床心理系所組（含輔系），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（或心理諮商與治療）類 3 學分、團體輔導與諮商（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）類 2 學分、心理衡鑑（含心理測驗）類 2 學分、兒童發展類 2 學分，及諮商與輔導實習（或臨床心理實習）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。 4. 請檢具上述學分證明書（或詳列上述學分之成績證明書）正本，修習學分名稱若與上述有所歧異，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。 5.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第 3 次甄選，倘無人報名或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情況下，自第 4 次甄選起，得開放具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執照者報名(教育部 113 年 9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4574 號函)。

※研究所在學學生，如經甄選錄取，於任教期間不得要求給假前往在職進修。

八、繳驗證明文件：以下相關證明文件依序以 A4 影印裝訂成冊，正本當場驗還。

(一) 本簡章附件之報名表、應試證、簡歷表、切結書，並請詳實繕打填寫。

(二) 學經歷證件：證明文件如偽造變造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立即取消錄取資格並解聘，同時函報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錄案。

1. 國民身分證；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請另附最近三個月內現住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
2. 合格教師登記證(證書)或辦理複檢送件證明文件、教育學分證明、專門科目學分證明（具有合格教師證者則免附教育學分證明及專門科目學分證明）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4.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另需繳驗下列全部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：
 - (1) 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。
 - (2)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。
 - (3) 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審查，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方 式	成績比例	甄選時間	備註
輔導工作實作演練	50%	10 分鐘	1.以兒童可能發生的問題做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（8 分鐘），個案概念化討論（2 分鐘）。 2.情境演練題目於當天考前 10 分鐘進行指定題目決定考題。 3.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口 試	50%	10 分鐘	1.即席問答、教育理念、輔導實務、特殊教育相關知能，並包含儀表態度及表達能力等為主。 2.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注意事項	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		
	口試或實作演練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		
	2 人以上同分者，依實作演練、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		
	成績計算=試教（50%）+口試（50%）		

十、錄取依據（依照下列順位列冊候用）：

- (一)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；或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雙主修）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列為第 1 順位候用。
- (二) 具有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及雙主修）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，列為第 2 順位候用。
- (三) 大學以上畢業者且具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及雙主修），列為第 3 順位候用。
- (四) 具社工師、心理師執業執照者（請加列社工師、心理師執業執照有效時間，倘為

114 學年度即曾被聘用之心理師，可以 114 年有效之執業執照影本報名)，列為第 4 順位候用。

(五) 一般大學以上畢業者，列為第 5 順位候用。

- 十一、錄取公告日期：於甄試當日下午公告，以本校網站首頁榜示公告為主，應試者可電話查詢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- 十二、報到事宜：第一招錄取者，應自錄取公告起當日下午 14 時前報到，第二招錄取者應自錄取公告起當日下午 18 時前報到，第三招錄取者，應自錄取公告起當日下午 14 時前報到，第四招錄取者應自錄取公告起當日下午 18 時前報到，第五招錄取者，應自錄取公告起當日下午 14 時前報到，第六招錄取者應自錄取公告起當日下午 18 時前報到；第七招錄取者，應自錄取公告起當日下午 14 時前報到，第八招錄取者應自錄取公告起當日下午 18 時前報到；第九招錄取者，應自錄取公告起當日下午 14 時前報到，第十招錄取者應自錄取公告起當日下午 18 時前報到，報到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私章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應聘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並取消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
- 十三、敘薪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，如後續法規有修正，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。
- 十四、申請成績複查者，僅查閱成績計算有無錯誤，並於錄取公告當日上班日下午 14 時前(1.3.5.7.9 招)；，持國民身分證、應試證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十五、申請成績複查者，僅查閱成績計算有無錯誤，並於錄取公告當日上班日下午 16 時前(2.4.6.8.10 招)；，持國民身分證、應試證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十六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- 十七、本簡章經陳報澎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；如另有補充事項，將即時公布於澎湖縣馬公市石泉國民小學網站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十八、申訴電話
 - 一、澎湖縣政府政風處(06)9262732
 - 二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(06)9274400 轉 488

(附件 1-1)

澎湖縣馬公市石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次別：☐第 1 招 ☐第 2 招 ☐第 3 招 ☐第 4 招以後（日期：_____）

編號：（編號由本校填）

姓名	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照片
性別	☐ 男 ☐ 女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
住址			通訊 方式	手機：										
				電郵：										
最高 學歷	校名全銜		畢業系所全銜		修業起迄日期								畢業證書字號	
	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		
教師 證書	登記類別		登記機關		登記日期								教師證書字號	
師資 培育 學校	校名全銜		學分數		起迄日期								證書字號	
	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		
報名繳驗證件				注意事項										
☐ 1. 國民身分證影本 ☐ 2. 教師證書影本 ☐ 3. 國小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影本 ☐ 4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☐ 5. 其他證明應考資格之證件影本				1. 請先填妥資料，並依序將各項資料裝訂成冊。 2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 3.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 4. 審核如有異議，請於報名期限內以書面及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複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									
錄取 情形	錄取					未錄取								
應考人若不合規定被取消資格時，絕無異議。														
（簽章）														
收件人 簽章			審查人員 簽章			審查結果								
						☐ 合格 ☐ 不符合								

(附件 1-2)

澎湖縣馬公市石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
甄選應試證

甄選次別：

☐ 第 1 招

☐ 第 2 招

☐ 第 3 招

☐ 第 4 招以後(日期：_____)

編號：(編號由本校填) 姓名：

相片黏貼處

最近三個月內二
吋, 半身 正面
相片

※ 注意 事項 ※

應試地點：澎湖縣馬公市石泉國小（詳細應試地點報名後告知）

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石泉里 1 號

一、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份證及本應試證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校教務處；若有異動，以當日報名時之公告為準。

三、遇天然災害為人所不能抗拒而需要延期時，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。

主（監）試人員簽名

日期	測驗項目	簽章
115 年 月 日	口試	
	試教	

(附件2)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_____因素，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第_____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試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澎湖縣馬公市石泉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

(簽章)

戶籍住址：

電話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受委託人：

(簽章)

戶籍住址：

電話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